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變更；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方案；及  
《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  
股東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函」），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張偉先生主持。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及陳志斌先生出席本次會議。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及胡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王建文先生及區璟智女士因疫情影響或公務原因未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部份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

## 一、投票安排

於本次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22年6月22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22年6月22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本次會議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二、年度股東大會

截至年度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9,076,650,000股(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7,357,604,320股A股)，其中，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45,278,495股A股股份不賦有年度股東大會表決權，其餘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股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73,481,63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5.207897%，作為關聯股東，放棄對普通決議案8.1(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投票表決。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89,065,418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415184%，作為關聯股東，放棄對普通決議案8.2(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投票表決。股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6,090,006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942812%，作為關聯股東，放棄對普通決議案8.3(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投票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114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113
	H股持有人數目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693,410,144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2,698,957,694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994,452,450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0.895341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29.884251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11.011090

##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691,448,844 99.946897	1,666,900 0.045132	294,400 0.007971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692,080,544 99.964001	1,328,300 0.035964	1,300 0.000035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686,381,293 99.809692	4,995,551 0.135256	2,033,300 0.055052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686,281,493 99.806990	5,095,351 0.137958	2,033,300 0.05505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686,455,393 99.811698	4,921,451 0.133250	2,033,300 0.055052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3,686,461,393 99.811861	4,915,451 0.133087	2,033,300 0.055052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691,555,244 99.949778	1,777,700 0.048132	77,200 0.002090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8.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2,312,276,605 99.670166	2,877,151 0.124019	4,774,752 0.205815
8.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196,692,823 99.761202	2,877,151 0.089789	4,774,752 0.149009
8.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329,668,235 99.770717	2,877,151 0.086212	4,774,752 0.143071
8.4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3,685,758,941 99.792842	3,007,151 0.081419	4,644,052 0.125739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3,690,238,593 99.914129	2,738,151 0.074137	433,400 0.011734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3,689,529,644 99.894934	3,586,100 0.097095	294,400 0.007971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688,656,944 99.871306	4,458,800 0.120723	294,400 0.007971
12.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履職報告	3,687,654,844 99.844174	3,711,200 0.100481	2,044,100 0.055345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 應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共2人
1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仲揚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665,881,751 99.254662
1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尹立鴻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672,479,733 99.433304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第1項至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第3項至第13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及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三、A股類別股東會

截至A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357,604,320股A股，其中，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45,278,495股A股股份不賦有A股類別股東會表決權，其餘A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A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惟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A股股東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A股類別股東會出席紀錄

A股類別股東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113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2,698,957,694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A股股份的百分比(%)	36.909702

## 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697,628,094 99.950737	1,328,300 0.049215	1,300 0.000048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及批准。

A股類別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四、H股類別股東會

截至H股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719,045,680股H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H股類別股東會點票之監票人。

###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紀錄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994,715,762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H股股份的百分比(%)	57.864417

### 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994,713,962 99.999819	1,200 0.000121	600 0.000060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及批准。

H股類別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五、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21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不含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的45,278,495股和擬回購註銷的1,060,973股A股股份）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末期股息人民幣4.50元（含稅）。其中，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7月12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已發行1,719,045,680股H股為基數，共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773,570,556.00元；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尚未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末期股息金額按2022年6月22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854838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紅利港幣5.264155元（含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次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派發給H股股東。

## 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已宣派的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任何一位董事獲授權可給予收款代理人指示及簽署文件以處理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對於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本公司**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向A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A股審計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及GDR審計報告，以及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2年度H股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H股審計報告。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退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 董事變更

有關選舉王全勝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陳仲揚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尹立鴻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王全勝先生自2022年6月22日起接替陳傳明先生履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陳仲揚先生自2022年6月22日起接替陳泳冰先生履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尹立鴻女士自2022年6月22日起接替朱學博先生履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公司章程》，王全勝先生、陳仲揚先生及尹立鴻女士於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規定，陳傳明先生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6年，不再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6月22日起生效。因工作調整，陳泳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6月22日起生效。因工作調整，朱學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6月22日起生效。

陳傳明先生、陳泳冰先生及朱學博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彼等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本公司及董事會對陳傳明先生、陳泳冰先生及朱學博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公司也希望他們仍可繼續關心和支持本公司將來的發展。

王全勝先生、陳仲揚先生及尹立鴻女士的簡歷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詳見本公告附錄。

##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方案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已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且於會上決議，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方案調整如下：

發展戰略委員會（共4人）：張偉先生、周易先生、陳仲揚先生、胡曉女士，其中張偉先生為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共3人）：劉艷女士、尹立鴻女士、王全勝先生，其中劉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3人）：陳志斌先生、劉艷女士、王全勝先生，其中陳志斌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組成人員不作調整。

## 《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現行有效的《證券法》《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關於實施〈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有關問題的規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該等修訂」）。同時，提請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變更的報備等事宜。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該等修訂，於2022年6月22日起生效。

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請見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及胡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區璟智女士及王全勝先生。

## 附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及其委任相關的信息

王全勝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企業管理專業。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信息中心助教；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信息中心講師；2001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系副教授、系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系教授、系主任；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營銷與電子商務系教授、系主任；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南京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副院長。

王全勝先生擁有多年商務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令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動實施。王全勝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王全勝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全勝先生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王全勝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簡歷及其委任相關的信息

陳仲揚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92年6月至2000年11月歷任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計劃處科員、副科長（主持工作）；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開發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01年8月至2002年5月在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路產路權處工作；2002年5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路產路權處副處長、處長；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歷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營運安全部副部長，工程技術部副部長，工程技術部副部長、擴建項目辦公室副主任，擴建項目辦公室主任、工程技術部副部長，企管法務部部長；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歷任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蘇省高速公路經營管理中心黨委書記、主任；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江蘇省高速公路經營管理中心黨委書記、主任；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江蘇省高速公路經營管理中心黨委書記、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目前，陳仲揚先生兼任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1007）董事、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陳仲揚先生任職的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

尹立鴻女士，1970年1月出生，大學本科，國民經濟管理專業。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3988及601988）（「中國銀行」）南京市分行薩家灣支行員工；1992年8月至1998年10月歷任中國銀行南京市分行計劃處員工、科員、副科長；1998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南京城北支行行長助理；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南京城西支行副行長；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南京白下支行行長；2004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南京城南支行副行長；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南京新港支行行長；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919）（「江蘇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江蘇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江蘇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黨委組織部部長；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陳仲揚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尹立鴻女士在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仲揚先生及尹立鴻女士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陳仲揚先生及尹立鴻女士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